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4225號

上訴人 即

被 告 陳惟龍

被上訴人即

原 告 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饒世湛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0日為第一審判決，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，惟未繳納上訴費用。經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(下同)169,4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,61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3,615元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林修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書記官 宇美璇